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周○卉
兼法定
代理人　周宜鈴
法定代理人　周而俊
被　　告　蔡承翰
　　伸達捷業物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337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廖棣儀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